

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

（二）在市民政局的监管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三）负责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

（四）负责为丧属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五）负责接运遗体车辆的使用管理。

（六）负责各项减免政策的实施和落实。

（七）负责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殡仪馆一家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073.1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73.1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54.67 万元，降低 4.85%，主要原因：尸源减少以及殡葬专项整治推动惠民政策落实落地。

(二) 支出总计 1073.1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67.1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1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1.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88%。主要包括火化燃料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54.67 万元，降低 4.8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全年工作目标按期完成。。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7.17 万元，项目支出 10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67 万元，降低 4.85%，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1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33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01 万元，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25 万元，主要是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937.07 万元,主要是殡仪馆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 21.23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1.23 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 44.61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4.6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安

排。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安排。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安排。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一般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7.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4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全年共火化遗体 7028 具，收费总额 2080 万元。其中，取得非税收入 1274 万元，包含上缴 2022 年以来县区返还低保减免费用 55 万元，四项基本殡葬收费严格执行发改物价部门定价，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取得经营性收入 801 万元，比照 2023 年先后调降了骨灰托盘、净灰垫、卫生纸棺 3 项收费标准，取消了捡灰、骨灰盒包装、初始用品等 3 项服务收费，群众在我馆办理丧事基

基础缴费额由去年的 2280 元降低至 2080 元，收费降幅 8.8%。为 248 户低保户、五保户、三无人员减免丧葬费用 15.43 万元，另为 13 位百岁老人减免 7682 元，全面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应免尽免”。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除火化燃料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073. 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 007. 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 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 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073. 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073. 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 073. 17	总计	62	1, 073.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3.17	1,07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33	1,00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6	7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1	4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20810	社会福利	937.07	937.07					
2081004	殡葬	937.07	93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3	2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1	4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1	4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1	4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3.17	967.17	1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33	901.33	10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6	7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20810	社会福利	937.07	831.07	106.00			
2081004	殡葬	937.07	831.07	10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3	2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1	4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1	4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1	4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7.33	1,00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3	2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61	4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3.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3.17	1,073.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3.17	总计	64	1,073.17	1,07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18.95	3020	办公费	10.7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9.80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231.50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01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2.25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3	3020	取暖费	131.5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44.6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6.25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14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97.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25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447.83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9.33	公用经费合计					44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殡仪馆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4 抚顺市殡仪馆-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032.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032.6												
年度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552.02	519.33	94.07%	20	18.81		
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468.84	447.83	95.51%	20	19.1		
年度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提供遗体火化等基本殡仪服务。									殡葬惠民政策全面落实，遗体火化等殡葬基本服务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绩效激励机制		高效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服务体制改革		全面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9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一是优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年初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基础上,以一体化系统为平台,按月监测执行情况,优先确保“三保”支出及时兑付。 二是严格支出预算审核。坚持有保有压,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及低效支出,对单位履职项目支出按适当比例压减后按月进行安排。对于单位特定目标类支出,按照“一事一报”方式,结合库款情况和项目紧急程度严格支出预算审核。 三是突出项目保障重点。在优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所需刚性支出后,剩余有限财力投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方向,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推动高质量发展。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火化柴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			全年执行数			10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火化服务项目有效保障，主要服务设施运转正常。										全年共火化遗体 7028 具，耗油 104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运行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惠民便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进一步建立健全燃料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执行标准和采购计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丧葬用品及服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0				全年执行数			2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全平稳运行，全年零事故；满足丧户需求，丧户满意度 100%。										结合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要求，对丧葬用品严格采购程序，严控定价，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无事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实际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突出项目保障重点。在优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所需刚性支出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维修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5			全年执行数			36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丧户需求,保障单位安全平稳运行,丧户满意度100%										完成了殡仪馆内部装修改造工程、企业文化和软装改造、消防管线改造工程,综合环境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实际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坚持有保有压,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5			全年执行数			3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全运行不出事故，满意服务不被投诉。										机构运行平稳有序，丧属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实际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年初足额编制“三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